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年9月13日至10月11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通过的决议

## 48/9. 死刑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又回顾《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

还回顾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问题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6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7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75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83 号决议，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所列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经社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所载关于执行上述准则的规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死刑问题的所有决议，最后一项是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9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8 日关于秘书长就死刑问题提交报告的第 18/117 号决定、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被判处或执行死刑者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的第 22/11 号决议、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第 22/117 号决定，以及理事会关于死刑问题的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2 号、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5 号、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17 号和 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24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历次报告，秘书长在最近一次报告中着重讨论死刑的适用和执行缺乏透明度对享受人权造成的后果，审查透明度的国际法律层面，并讨论在国家层面确保这种透明度的做法和挑战，包括有关获取信息权、公正审判权、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法律面前不歧视和平等原则等方面，<sup>1</sup>

知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报告<sup>2</sup>，报告指出，小组认为没有证据表明死刑具有降低犯罪率的威慑作用，

铭记处理与死刑有关的人权问题的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其中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及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

又铭记条约机构为处理与死刑有关的人权问题而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争取废除死刑的区域和次区域文书和倡议的作用，这些文书和倡议在有些情形中推动死刑的使用被禁止，

欢迎废除死刑的国际趋势正在继续，许多国家正在暂停使用死刑，并欢迎各国为限制适用死刑而采取的一切措施，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已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不得重新引入死刑，并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的一个缔约国恢复死刑是对国际法的违反，

又注意到一些实行不同的法律制度、具有不同的传统、文化和宗教背景的国家已经废除死刑，或者目前暂停使用死刑，

深感痛惜的是，使用死刑致使面临死刑者和其他受影响者的人权受到侵犯，

强调在使用死刑上缺乏透明度对被判死刑者和其他受影响者的人权产生直接后果，

又强调透明度的重要性，以确保被拘留等待处决的人受到人道对待，他们固有的尊严受到尊重，并确保他们的监狱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如《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注意到当透明度不具备或不充分时，歧视会加剧，而透明的报告工作和获取信息会曝光在判处和适用死刑方面的歧视性做法或影响，

回顾指出，特别是在死刑案件中，各国必须保障透明度，以确保所有人享有正当程序保障，如公正和公开审判，在诉讼的每一阶段包括拘留和逮捕期间获得充分的律师协助，同时不受任何歧视，

又回顾指出，决不允许克减生命权，即使是在紧急状态期间也是如此，还注意到自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以来，一些国家出现对透明度和正当程序进行额外限制的记录，包括在死刑案件上，对被定罪者及其家人的权利产生负面影响，

<sup>1</sup> A/HRC/48/29.

<sup>2</sup> A/HRC/48/38.

还回顾应及时向被判处死刑者及其家人和律师提供关于上诉、申请赦免和执行死刑的程序和时间的可靠信息，

着重指出“最严重罪行”一词一直被严格理解和解读为只涉及故意杀人的极端严重罪行，并强调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将死刑作为对叛教、亵渎、通奸、两厢情愿的同性行为或关系、建立政治反对派团体或冒犯国家元首等特定行为方式的处罚，对此类违法行为保留死刑的缔约国违反了自身的国际义务，

又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审查在哪些情形下判处或适用死刑违反了对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禁止规定，包括因为死囚区现象、处决方法或处决缺乏透明度而违反上述禁令，

强调《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规定的外国国民获得领事协助是对在国外面临死刑者实行保护的一个重要方面，

知悉各方有兴趣研究死刑问题并就此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展开辩论，

强调确保公众获得平衡的信息，包括关于犯罪行为的准确信息和统计数据，以及在不诉诸死刑的情况下打击犯罪的各种有效方法，对于死刑辩论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十分重要，

1. 促请所有国家遵守国际义务，保护面临死刑者和其他受影响者的权利；
2. 吁请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这项议定书；
3. 促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确保在判处和适用死刑上的透明度，并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所列保护死刑犯人权的所有其他国际最低限度保障措施；
4.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确保任何最终判处死刑的审判都符合国际公正审判保障，包括在紧急状态期间，铭记判处死刑的程序不透明可能构成对生命权的侵犯；
5. 吁请各国确保所有被告，特别是穷人和经济脆弱者，能够行使与平等诸诉司法有关的权利，通过有效的法律援助，确保在死刑案件民事和刑事诉讼的每个阶段都有充分、合格和有效的法律代理服务，并确保面临死刑者可以行使寻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6. 又吁请各国确保死刑犯的子女、死刑犯代行父母职能负责看护的儿童、死刑犯本人、家人及其法律代表事先获得关于待执行处决的充分信息，包括日期、时间和地点，允许被定罪者接受最后一次探视或通讯，将遗体送归家人埋葬，或告知遗体的下落，除非这样做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7. 还吁请各国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义务，毫不拖延地告知被逮捕或拘留的外国国民有关联系相关领馆和与领事代表通讯的权利，同时铭记如果不及时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告知被拘留的外国国民关于领事通知的权利，导致判处死刑，可能侵犯生命权；

8.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以及在执行死刑时采取秘密、极少或完全不事先告知等做法的国家结束这些做法，因为这损害到被定罪者及其家人为死亡预作准备的能力，可能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9.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在处决方法上保持透明，包括通过立法、规程或惯例等方式，同时铭记司法机关在确保处决方法的透明度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10. 又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系统和公开地提供全面、准确和有关的信息，按性别、年龄、国籍、种族和其他适用的标准分类，说明本国使用死刑的情况，包括指控、被判处死刑人数、待执行死刑人数、已执行死刑人数、经上诉后死刑判决被撤销或减刑以及获得大赦或赦免的数目，以及已排定行刑日期的死刑信息，这些有助于在国内和国际上展开知情、透明的辩论，同时铭记获取关于死刑的判决和适用的可靠信息能够使国内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了解和评估这些做法的实施范围，包括各国对于在使用死刑方面的义务的遵守程度；

11. 请秘书长在死刑问题五年期报告的 2023 年增编中专门讨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之间的关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所列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重点讨论寻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以及由上级法庭依法复核定罪和判刑的权利，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12. 决定将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两年一度的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将讨论与使用死刑有关的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是将死刑限于最严重罪行的问题；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这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并与各国、相关联合国机构、机关、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议员、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进行联络，以确保各方参与小组讨论会，并使两年一度的小组讨论会完全无障碍；

14.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也采用无障碍格式，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15.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21 年 10 月 8 日

第 4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赞成、12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加蓬、德国、意大利、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印度、日本、利比亚、  
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索马里、苏丹

弃权：

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马拉维、菲律宾、塞内加尔]

---